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马鞍街道六座规模 100 吨/天及以上集中式农污
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马鞍街道办事处

供货单位：苏州苏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JSZC-320116-JSZS-T2025-0001

项目名称：马鞍街道六座规模 100 吨/天及以上集中式农污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甲方：（买方）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马鞍街道办事处

乙方：（卖方）苏州苏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中审方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马鞍街道六座规模 100 吨/天及以上集中式农污设备运维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马鞍街道六座规模 100 吨/天及以上集中式农污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下面明细

1.4 履行时间（期限）：1 年（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的履约情况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决定是否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后续服务合同或另行采购，续签合同期限一次一年，续签不超过两次。）

1.5 履行地点：南京市六合区马鞍街道。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叁万玖仟元(1439000.00元)人民币。

分项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日处理能力（吨）	备注
1	马鞍街道中心社区傅营	100 吨/d	包含设施的基本 运维及运维过程 中产生的电费、药 剂费、人工费、材 料费、维修费及税 费等一系列费用。
2	黄岗村祥和苑	720 吨/d	
3	酃湖美墅	100 吨/d	
4	城西社区撒洪河	600 吨/d	
5	马集社区福和苑	250 吨/d	
6	大圣村瑞和苑	350 吨/d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运维服务费每半年支付一次，付款均为无息付款。

8.2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考核要求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考核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考核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考核方案，明确考核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评分。乙方应根据考核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考核。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考核，相关考核结果将作为运维费支付依据。

10.5 甲方成立考核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时间、标准根据《六合区街镇污水处理厂（站）第三方运维项目绩效考核（暂行）办法》进行考核，站容站貌保持整洁干净，污水处理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并能通过环保部门或相关部门的检测、检查、考核评分。考核得分 90 分（含）以上的为优秀，支付比例为 100 %；考核得分 80（含）-90 分的为良好，支付比例为 90 %；考核得分 70（含）-80 分的为合格，支付比例为 80 %；考核得分 60-70 分的为基本合格，支付比例为 60 %；考核得分 60 分（含）以下的为不合格，当期费用不予支付，并对相应问题整改到位，如一直未整改到位的，扣发下期服务费，合同期间累计 3 次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考核时甲方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考核结束后出具考核合格书,列明各项服务的考核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考核双方共同签署。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考核合格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考核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考核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0%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考核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双方签署栏】

甲方（盖章）：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马鞍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乙方（盖章）：苏州净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